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325,569,333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341,569,333股發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橋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發行不少於325,569,33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41,569,333股發售股份。建議公開發售擬集資介乎約390,700,000港元至409,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公開發售僅呈予合資格股東，並不會延展予非合資格股東。

包銷協議的條款訂明各責任人股東須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相關責任人股份將仍以其名稱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並將繼續在香港有登記地址；(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悉數接納或促使他人悉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iii)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以適用及合理可行者為限)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所控制的公司不會在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所有發售股份(惟責任人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者除外)。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內「包銷協議」一節。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內下文「包銷協議」一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包銷協議予以終止，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於聯交所以連權基準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按除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有意自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合共120,25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94%。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詳情及(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就公開發售的意見及建議的函件；(ii)(將予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的詳情的章程文件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並無暫定配發通知書)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

公開發售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325,569,333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325,569,33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41,569,333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的總面值將不會少於32,556,933.3港元及不會多於34,156,933.3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1.17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最低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651,138,666股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 683,138,666股股份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建議將予臨時配發的發售股份(即325,569,333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25,569,333股股份的100%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由651,138,666股股份組成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按比例上升。於本公告日期，共有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倘所有該等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股份乃根據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則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會有所上升，而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增至341,569,333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於申請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該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約46.9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折讓約46.43%；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84港元折讓約42.42%；及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30.64%。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最近的財政狀況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彼等就公開發售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之函件)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之釐訂)誠屬公平合理，能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餘，又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公開發售使各合資格股東可藉此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同時亦提供透過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形式申請額外股份(按彼等意願)的機會，令彼等能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綜合以上各點，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的碎股**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發售股份的碎股。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附有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於香港之其他適用收費。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非合資格股東(見下文「非合資格股東」一段)之配額及暫時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有關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

- (1) 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差額發售股份，超額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原則配發超額發售股份屬公平及公正，乃由於此分配機制可令更多有意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申請人有機會成功獲分配任何超額發售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根據超額發售股份之配發將代名人公司視為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以上有關分配超額發售股份之補足零碎股份安排，不會延伸至適用於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名人公司)之超額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即使彼等確定之發售股份之配額未獲全部認購。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申請(視適用情況而定)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並無附上相關臨時配發函之發售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因此，股份以連權基準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非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或符合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倘作出該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決定，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適用於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使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供(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包銷安排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責任人股東擁有合共178,040,3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7%。根據公開發售，責任人股東將有權認購最多178,040,351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的條款訂明各責任人股東須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i)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相關責任人股份將仍以其名稱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並將繼續在香港有登記地址；(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悉數接納或促使他人悉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iii)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以適用及合理可行者為限)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所控制的公司不會在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包銷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結好及僑豐

包銷股份數目 : (i) 受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所限，結好同意按各自的基準包銷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ii) 受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所限，僑豐同意按各自的基準包銷不少於97,528,98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13,528,98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惟不包括(aa)責任人股東將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之178,040,351股發售股份及(bb)結好同意包銷之50,000,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向結好支付之佣金為結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總額之百分之二，而向僑豐支付之佣金為僑豐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認購價總額之百分之二

公開發售為全面包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彼等就公開發售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之函件)認為包銷之條款及向各包銷商支付之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並對本公司和包銷商而言符合商業原則。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包銷商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每名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彼等概無關連。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6) 各責任人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責任及承諾。

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可豁免上文條件(1)至(4)(包括首尾兩條)。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共同豁免上文條件(5)(以與本公司有關為限)及上文條件(6)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倘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僑豐(代表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就條件(5)而言，獲僑豐(代表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僑豐(代表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僑豐(代表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僑豐真誠地按其合理意見認為，以下事件將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修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僑豐按其絕對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訂包銷協議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性質乃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而僑豐按其絕對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僑豐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6)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此項條款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以致僑豐按其合理意見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就公開發售而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或發售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包銷協議之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向外公佈或刊發，且僑豐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由僑豐(代表包銷商)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其他款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內「包銷協議」一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上文「包銷協議」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方可作實。公開發售或會或不會進行。

有意自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引致之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假設並無股東(除責任人 股東外)認購彼等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		假設並無股東(除責任人 股東外)認購彼等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包銷商：</b>								
結好	—	—	50,000,000	7.68%	—	—	50,000,000	7.32%
僑豐	—	—	97,528,982	14.98%	—	—	113,528,982	16.62%
<b>主要股東：</b>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120,257,000	36.94%	240,514,000	36.94%	240,514,000	36.94%	240,514,000	35.21%
董立勇	1,500,000	0.46%	1,500,000	0.23%	3,000,000	0.46%	2,700,000	0.39%
胡友林(已故) (附註2)	3,960,000	1.22%	3,960,000	0.61%	7,920,000	1.22%	6,460,000	0.95%
劉曉光	—	—	—	—	—	—	900,000	0.13%
祁廣亞	—	—	—	—	—	—	600,000	0.09%
公眾人士：	199,852,333	61.38%	257,635,684	39.56%	399,704,666	61.38%	268,435,684	39.29%
<b>合計：</b>	<b>325,569,333</b>	<b>100%</b>	<b>651,138,666</b>	<b>100%</b>	<b>651,138,666</b>	<b>100%</b>	<b>683,138,666</b>	<b>100%</b>

###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責任人股東之一)登記擁有。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作擁有該批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2. 已故的胡友林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世，而該批股份屬其遺產的一部份，由其遺產代理人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權架構的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結果。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 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公開發售擬集資約390,700,000港元至409,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38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為與平川鐵礦公司(定義見平川諒解備忘錄公告)可能展開的合作提供資金，而結餘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與平川鐵礦公司之合作最終並無落實，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潛在投資用途。

公開發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而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考慮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負債狀況，並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公開發售的條件將予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而編製。

本公告以下時間表列明的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或會延長或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二零一零年  
香港時間

就公開發售寄發通函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二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二月三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 發售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三)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三月四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三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三月十日(星期三)

## 完成公開發售後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亦可能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應對購股權作出的該等調整(如有)，並宣佈有關該等調整的其他細節。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a)條，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以及金屬礦產洗選業務，以及收費公路業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到將予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其委聘將必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公開發售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b)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詳情及(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就公開發售的意見及建議的函件；(ii)(將予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公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份」	指 責任人股東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或將予促使承購合共178,040,351股發售股份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組成的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韓潤生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責任人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以待發表本公告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僑豐(代表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責任人股份」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飛龍控股有限公司及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各自的120,257,000股發售股份、30,333,333股發售股份及27,450,018股發售股份
「責任人股東」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飛龍控股有限公司及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各自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權益的120,257,000股股份、30,333,333股股份及27,450,018股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少於325,569,333股新股份及不超過341,569,333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擬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僑豐」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平川諒解備忘錄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與平川鐵礦公司可能開展戰略性合作(定義見該公告)而簽立諒解備忘錄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並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
「包銷商」	指 統稱結好及僑豐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除外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其不少於147,528,982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63,528,982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韓潤生先生及崔書明先生。